

中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1 年 02 月 0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定
102 年 08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 年 09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定
102 年 09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 年 04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7 年 03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備查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子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強化學生的實作技能，落實技職教育目標，依據「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本系日間部學生。

三、實施方式：

- (一) 暑期課程：各系於暑期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學生需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包括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 學期課程：各系開設 9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4.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 學年課程：各系開設 18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9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 成長實習課程：學生在大三、四期間，可利用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與所習學科相關之實時數達 108 小時，可取得 1 學分實習課程認可，每位生以 1 學分為限。
- (五) 凡實習表現優異者，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後，由本系教師優先推薦升學相關申請書函。

四、實習工作限以正當行業且有助於本系實作技能養成之工作。參加實習之同學須於每學年度 6 月底（暑假實習）或 12 月底（寒假實習）前提出「學生實習家長同意書」向本系提出申請，本系應安排專業教師親自至企業了解，由專業教師填寫「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及「學生實習機構評估表」，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實施並認可實習成績。

本系學生國內校外實習機構或單位須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其工作內容與本系教學相關，且需於實習前與實習機構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及「學生實習個別計畫」。

五、學生前往實習前，應辦妥學生意外保險相關事宜。保險費用由相關補助計畫支付或由學生自行負擔，保險金額依當學年度教育部辦理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保額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由實習機構於學生報到當天辦理投保。

六、學生實習中若因故擬更換實習單位，必須先向本系實習老師提出申請，填寫「學生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後，視個案採取補救措施，逾時申請、反應或延誤者，視同未完成實習。

七、學生實習期滿，應將「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填妥後以限時掛號信封繳交實習機構，並請實習機構主管填寫「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評分考核後，由實習機構逕寄本系。

八、學生參加本系與合作企業簽約執行之校外實習，其實習期間之學科與學分數，得予以抵免，其抵免之課程與學分數則加註於合約書中。

九、學生實習成績評核如下：

- （一）學生應依計畫完成「校外實習報告」，內容與寫作方式依「校外實習心得寫作規定」辦理，細節由各系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指導之。

(二)本課程學習成果評量分為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與學校指導老師評分兩大項，各佔總分之 70%與 30%。

(三)「校外實習單位評分」以校外實習單位所填具之「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為依據。「學校輔導老師評分」以學校輔導老師根據學習成果報告書為依據。

十、實習前，應由導師解說本要點及相關規定，並提醒實習時應注意事項(如：安全、守時、守分、守法、保險....等)，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機構指導，並注意安全。如因事、病假，需向實習機構主管人員辦理請假。

十一、學生實習期間，導師應不定期(至少 2 至 3 次)赴實習機構親訪或以電話查訪，以觀察學生實習狀況，並填寫「輔導老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紀錄表」，以及與實習指導人員交換意見。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通知學生家長及校方，即時採取有效措施以期防患於未然。

十二、學生實習後，以班(課程)為單位辦理實習檢討會檢討得失，並寄送致謝函，以促進與實習機構之良性互動。

十三、學生實習相關之「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講習、檢討會、「輔導老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紀錄表」及實習心得報告，均應建檔備查；依實習方式應於每學期之期初、期末，彙整學生校外實習執行狀況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送交教務單位存查。

十四、應屆畢業生若因特殊原因(如身心狀況不佳等)不適宜參加校外實習者，經系主任同意得予以參加系內相關實習至少 108 小時，並得抵免校外實習 1 學分。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相關法規辦理。

十六、本要點上述所提之相關表格，以業管單位(研究發展處就業暨校友服務組)公告表單為準。

十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定，報請研發會議備查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